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與原本資料相符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簡志偉	出生年月日	民國67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5年9月4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臺縣區議員選舉區	第3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生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女	吳	庭												中華民國								
	女	吳	庭												中華民國								
	女	吳	庭												中華民國								

報日併一人報日應，報應之報日應但此共報日應此一應之公姓，報日之公姓各午之公姓十日思國十一日十一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付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嘉義縣大林鎮新興段新 闢小段	102.94	1/1	吳志偉 簡志偉	101/11/08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每坪36,250元
2	嘉義縣大林鎮水頭段地	160.48	共同共有1/2	吳志偉 簡志偉	112/6/26	繼承	
3	嘉義縣大林鎮水頭段	108.67	共同共有1/2	吳志偉 簡志偉	112/6/26	繼承	
4	嘉義縣大林鎮水頭段	186.98	共同共有1/2	吳志偉 簡志偉	112/6/26	繼承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嘉義縣大林鎮新豐段 新豐小段	新豐段	161.97 (另附 屬建物總面積 5.34)	1/1	吳心偉	101/11/08	買賣	含其他登記 事項534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KSWAGEN		1968			呂軒庭	107/12/13	買賣	1,100,000
TOYOTA		2755			陳志偉	113/2/21	買賣	1,980,000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類項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16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 (還本) 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 (鏈) 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新臺幣 3,025,51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型	保險金 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 別	累積已 繳保險 費外幣 總額	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 合新臺幣 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各款 增額保險(6年付)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200,000	107/03/09~117/03/08			247,055

列印時間: 11150902 00:08:05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綠美滿利變美元	8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20,000	110/03/01~207/02/28	美元	2,098	67,269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綠美滿利變美元	5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20,000	110/03/01~210/02/28	美元	1,088	63,894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 保	8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000,000	105/12/02~204/12/01			95,634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 險	2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000,000	104/05/07~201/05/06			154,856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歡喜年年終身保險	0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00,000	104/04/08~207/04/07			405,405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永久終 身醫療健康保險	2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2,000	098/07/31~168/07/31			428,7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快樂寶 貝還本保險(6年付 費)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500,000	105/02/23~125/02/22			625,128
法商法國巴黎 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壽 險防癌保險	3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500,000	102/12/18~122/12/17			351,174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101終身	5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0,000	091/11/22~167/11/21			67,965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6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000	104/05/07~201/05/06			67,248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守護久久殘廢照護	10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30,000	107/05/21~201/05/20			47,370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守護久久殘廢照護	6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30,000	107/05/21~204/05/20			44,845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 身	8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2,000	104/05/07~201/05/06			183,667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 身	5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2,000	105/12/02~204/12/01			130,475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 身	3		呂妍庭	儲蓄型壽 險	1,000	105/12/02~204/12/01			44,790

第14頁 (8頁)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債權	債務人	債權人債務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	--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此 致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張志偉

(章)

交付日：115 年 9 月 4 日